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士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1,15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502號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、其他原因而終結前，就聲請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執本院86年度促字第517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

對於系爭債權請求存否有爭執，而相對人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如將所查封之不動產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50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受理而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揆諸前開說明意旨，相對人係以前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686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502號執行卷宗內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聲請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故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11萬3,686元無法透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其遲延利息應按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利率（即參照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為週年利率15%）計算。而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萬3,686元，該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上訴第三審之最低金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該訴訟事件至第二審即為確定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及2年，並加計分案、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是兩造間就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審理期限約3年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為5萬1,159元【計算式：113,686元□15%□3年＝51,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爰准聲請人以5萬1,159元供擔保後，於本院110年度投簡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其

他原因終結前，應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